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2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3
一、财务顾问承诺.....	3
二、财务顾问声明.....	3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5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5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3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14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8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9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9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9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19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20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20

释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拜特科技、被收购公司、公司、挂牌公司	指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睿达”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收购拜特科技 19,308,350 股股份，占拜特科技总股本的 29.3763%。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拜特科技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宋群先生成为拜特科技实际控制人
过渡期	指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起至协议涉及所有股份已完成过户前均为公司收购过渡期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与胡德芳签署的《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与胡德芳签署的《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质押协议》		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与胡德芳签署的《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
《债务代偿协议》		《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与胡德芳及李至坤之债务代偿协议》（简称《李至坤债务代偿协议》）、《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与胡德芳及胡霞之债务代偿协议》（简称《胡霞债务代偿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方控股股东为联易融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简称“联易融”）。本次收购为了丰富联易融的产品体系。在国家倡导产融结合的背景下，联易融布局智慧产融司库，希望通过打造传统管理型司库系统与金融业务平台集群产品，实现“一链一流一圈”即“产业链-交易流-金融圈”全生态互联互通，助力客户以智能决策平台进行数据统一管理及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搭建金融中台以使客户进行集团整体金融相关业务的开展，实现赋能产业链上下游。联易融是国内领先的供应链金融科技解决方案提供商，有成熟的供应链金融平台产品，但目前还没有推出司库系统的产品。拜特科技的主营业务即向企业集团提供管理型司库系统，本次收购有助于联易融快速丰富产品体系，深化其智慧产融司库平台的布局。本次收购实施完毕后，收购方将充分发挥与拜特科技的协同效应，进而提升拜特科技盈利水平与综合竞争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16,431,9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5%。

2024 年 10 月 29 日，收购人联睿达与转让方胡德芳签署《股份收购协议》，收购人联睿达受让公众公司 19,308,350 股股份。

本次收购后，联睿达取得公众公司股份 35,740,250 股，占拜特科技总股本的 54.3763%，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宋群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胡德芳	19,308,350	29.3763	0	0
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6,431,900	25.0000	35,740,250	54.3763
广东太平洋技术创业有限公司	4,200,000	6.3900	4,200,000	6.3900
深圳市誉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誉勤稳赢一号（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74,000	6.1983	4,074,000	6.1983
深圳市和智财富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96,800	5.0159	3,296,800	5.0159
陈健	3,200,000	4.8686	3,200,000	4.8686
吴娜	2,376,280	3.6153	2,376,280	3.6153
杨明	2,025,000	3.0809	2,025,000	3.0809
甘少煊	1,237,500	1.8828	1,237,500	1.8828
刘礼琼	1,145,600	1.7430	1,145,600	1.7430

注：本次收购前数据取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股东名册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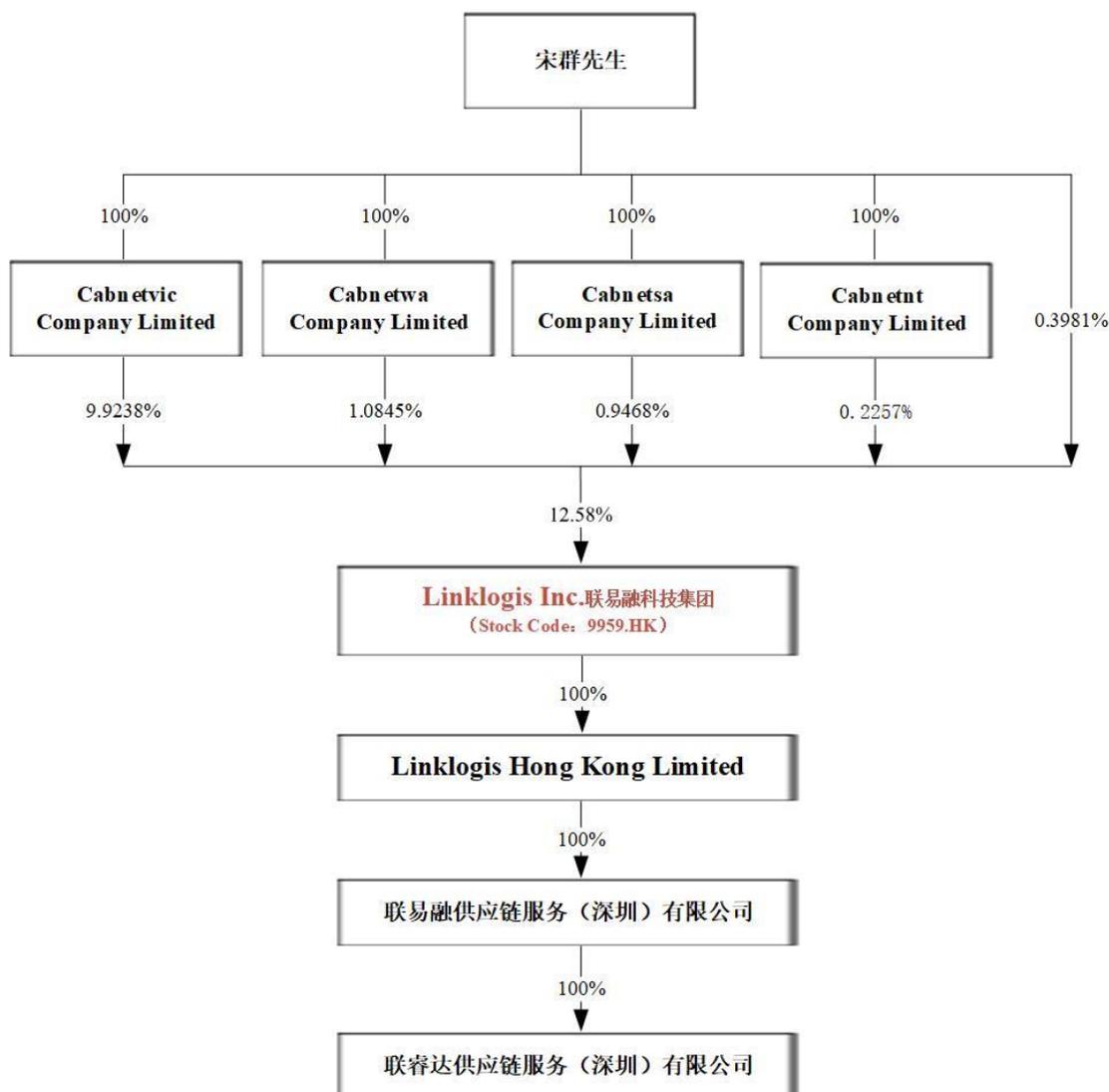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冀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BW59A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联易融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枢纽大街66号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2801-0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易融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联睿达 100.00%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联易融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联易融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冀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7YD5Y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	400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Linklogis Hong Kong Limited	10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枢纽大街 66 号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 2801-0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信息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网站设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研发。（不含限制性和禁止性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联易融科技集团（证券简称：联易融科技；证券代码：9959.HK）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宋群先生通过Cabnetvic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abnetvic”）、Cabnetwa Company Limited及Cabnetsa Company Limited持有联易融科技集团267,626,789股A类股份并通过Cabnetvic、Cabnetnt Company Limited及其个人账户持有联易融科技集团19,799,907股B类股份。对于提交联易融科技集团股东大会的决议案，A类股股份持有人有权每股投10票，B类股股份持有人有权每股投1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宋群先生合计持有联易融科技集团12.58%的已发行股份，并通过拥有的股份持有其股东大会决议案57.44%的投票权（除与少数保留事项有关的决议案除外），故宋群先生为联易融科技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联易融科技集团持有Linklogis Hong Kong Limited100.00%股权，Linklogis Hong Kong Limited持有联易融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联易融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联睿达100.00%的股权，故宋群为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宋群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宋群，男，1965年9月出生，于1985年7月取得华中工学院（现称华中科技大学）工程学学士学位，于1997年3月取得位于澳洲墨尔本的墨尔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宋群先生于1990年代初在澳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于1997年5月至2003年8月，在摩根大通银行工作，最后职位是香港机构信托服务部的副总裁；于2003年8月至2009年12月，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任职，最后职位是公司信托及贷款代理服务的全球主管；于2010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长；于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任腾讯集团战略顾问，负责就金融科技业务提供建议。2016年2月至今，宋群先生为联易融科技集团的创始人、执行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负责集团的整体战略规划、经营方向与管理。

4、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经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取得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6、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人在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业务受理确认单》，收购人联睿达已在该分公司开立股转系统账户，该账户具有股转交易权限。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参与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7、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8、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16,431,9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5%。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拜特科技以及拜特科技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 47,498,541 元。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及文件，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 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

加义务的情况。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价款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为收购人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它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在收购价款之外无其他补偿安排。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2024年8月29日，联易融科技集团董事会批准本次收购方案，并授权执行董事及管理层进一步磋商和调整交易价格及其他收购条款，以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2024年9月2日，收购人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本次收购。

2024年9月2日，收购人的股东联易融供应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收购。

（二）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的转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授权程序。

（三）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经营者集中申报等事项，无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3、公众公司《公司章程》中未对要约收购进行约定，本次收购不会触发要约收购。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股权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至以上股权全部交割完成为止。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

1、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过渡期内，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主营业务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为保障限售股份的转让及过户及实现本次收购目的，公众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胡德芳将在适用法律、监管规定允许的前提下尽快辞任公众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职务。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内，收购人原则上不会提议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但如收购人认为确有必要改选董事会的，收购人有权在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的范围内提议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经营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众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适时提名、改选或聘任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进行进一步优化。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修改公众公司章程，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如果根据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众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7、是否增持股份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增持方式可能为协议或认购公众公司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德芳。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联易融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群。

2、对公众公司治理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拜特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拜特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3、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保证与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证拜特科技资产独立完整

- 1、保证拜特科技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 2、保证拜特科技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3、保证拜特科技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关联方；
- 4、保证拜特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本公司/本人不违规占用拜特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拜特科技的资产为本公司及关联方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二）保证拜特科技人员独立

- 1、保证拜特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拜特科技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公司及关联方领薪；
- 2、保证拜特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关联方兼职或领薪；
- 3、保证拜特科技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三）保证拜特科技财务独立

- 1、保证拜特科技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2、保证拜特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 3、保证拜特科技依法独立纳税；
- 4、保证拜特科技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干预拜特科技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拜特科技机构独立

- 1、保证拜特科技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与本公司及关联方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2、保证拜特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拜特科技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拜特科技业务独立

- 1、保证拜特科技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对拜特科技的业务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
- 3、保证本公司及关联方避免从事与拜特科技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及关联方与拜特科技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拜特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拜特科技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

4、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收购人为避免未来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在此，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现在控制、将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拜特科技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与拜特科技不存在竞争或可能的竞争；

2、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拜特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拜特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拜特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拜特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拜特科技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公司/本人不再作为拜特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拜特科技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5、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情形。收购人就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拜特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拜特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拜特科技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

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拜特科技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拜特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避免向拜特科技拆借、占用拜特科技或采取由拜特科技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拜特技资金。

2、对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拜特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与拜特科技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与拜特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拜特科技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拜特科技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拜特科技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拜特科技利益的，拜特科技的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公司/本人不再作为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拜特科技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根据公众公司提供的最新全体股东名册，截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转让方胡德芳持有的拜特科技 14,481,263 股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持有的拜特科技 7,902,760 股股份已质押，除前述情况外，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胡德芳已质押的 7,902,760 股股份将在本次收购交割前解除股份质押。

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抵押、质押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禁售期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

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未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及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未清偿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经核查，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本人不会将控制的私募机构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机构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机构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本人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注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收购人聘请开源证券作为收购人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收购人法律顾问；拜特科技聘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作为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开源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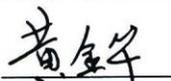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松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金华



蔡深涵



2024年10月29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 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 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 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 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 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3年12月22日